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滙景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之  
關連交易

茲提述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收購提供補充資料。

### 背景

滙景集團有限公司（「滙景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21日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016年股權轉讓協議」）。雙方同意（i）滙景集團全面負責項目的開發和營運；（ii）賣方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及一名財務人員到平湖市昌明；及（iii）賣方有權瞭解和監督項目的日常營運。

### 收購的理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618套物業已於2023年首八個月期間交付，並在同一時期已記錄相應的銷售及利潤。於2023年8月31日，累計擁有人權益約人民幣130,000,000元，與於2022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約人民幣26,000,000元相比，反映了2023年首八個月期間已確認的利潤。

除了本集團獲得有關平湖市昌明的全面決策及管理權外，收購的理由包括（i）由於項目已經基本交付，賣方希望退出項目；（ii）由於全部單位已經售出，項目的保留盈餘能夠以相對高的確定性確認；（iii）代價相等於賣方在平湖市昌明中總擁有人權益的比例，並對本公司的財務沒有不利影響；及（iv）如果目標股權轉售給另一方，本公司和新股東未來可能產生分歧，其可能導致股東動態存在不確定性。

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要求，平湖市昌明需在交付後向購房買家提供的品質保證從而產生維修費用。不同部分的保修期可能有所不同，但一般為期兩年。在保修期內，根據相關的施工合同規定，該維修費用將主要由項目的施工承包商承擔；然而，平湖市昌明仍負責與施工承包商進行溝通。董事會認為，儘管平湖市昌明為購房買家提供品質保證的合同方，但預計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費用。

### 代價及其他應付款

除代價外，本公司於完成前導致賣方應付其他款項（「其他應付款」）的性質及情況如下：

- (i) 80,250港元，即滙景集團尚欠賣方的法律費用，其有關2016年收購時文件處理的律師費用。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其應由雙方平均攤分；
- (ii) 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9,004港元），即滙景集團根據2016年股權轉讓協議尚欠賣方的款項，其為於2016年收購前平湖市昌明的剩餘現金餘額，並已同意歸還給賣方；及
- (iii) 180,000港元，即賣方預支有關目標集團過去幾年的若干牌照、備檔及註冊費用。

以上(i)和(ii)兩項為從2016年收購時滙景集團尚欠賣方的過往欠款；及(iii)項為賣方預支的性質。無論收購與否，上述所有都應償還給賣方。

根據中國相關的規定和法規，預售款項必須存入指定的預售銀行帳戶，並且該款項只能在經監管機關批准後才能逐步解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平湖市昌明同意當平湖市昌明銀行帳戶的監管解除後，與本公司一起支付應付的總金額。平湖市昌明將能夠從其累計擁有人權益中宣派並派付現金股息給其股東，即本公司能夠用款項支付代價。

鑒於 (i) 項目的利潤及平湖市昌明的累計擁有人權益能夠以相對高的確定性確認；(ii) 代價根據 (a) 平湖市昌明於2023年8月31日的累計擁有人權益約人民幣130,000,000元；及(b) 賣方在平湖市昌明的實際間接利益而釐定；(iii) 代價對本公司財務上沒有不利影響；(iv) 其他應付款無論收購與否都應償還給賣方；及(v) 維修費用將主要由承包商承擔，及預計對平湖市昌明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將持續有效。本公告為對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3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歐寧馨女士及陳桂林先生。